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職稱	官職等	姓名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 (乘)	期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留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 _____		

通報人：_____ (簽章)

註：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留存。